

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地演练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地演练技术
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7月 17 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₁₅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

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

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

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_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_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

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

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交付全部资料及已完成部分的成

果。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约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地演练技术和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地演练。通过本次演练，进一步检验北京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电力安全应急机制，提高全社会处置电网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从战略高度、全局视角加强重点领域应急能力建设、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设。

2.2 项目内容

(1) 演练策划

演练总体策划工作。负责编制演练总体策划方案，包含：演练目的、演练原则、演练组织机构、演练内容、演练形式、情景设定、演练科目等内容。

演练脚本编制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根据场景设计，编

制演练脚本，编制视频拍摄文案。设计演练总指挥部、相关二级指挥部、各分子场景的装饰布局设计工作。

做好演练活动手册与演练评价表单等支撑性资料的设计和编制。编写与演练相关的多系统整合、画面显示、通讯技术、导调控制、演练会场、处置现场的技术保障方案。根据演练方案，制定演练计划，明确进度安排，严格按节点推进

（2）演练过程控制

对接各参演单位，编制专业演练脚本和组织推演，确保各分子场景、脚本有效衔接。配合协调各参演单位严格按照节点完成各项演练任务，配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完成演练总指挥部、相关二级指挥部、各分子场景的会场布置、系统调试和视频拍摄工作，做好剪辑、特效包装以及调音调色等后期处理。

组织相关参演单位进行预演彩排工作，熟悉演练流程，优化演练效果。

（3）正式演练

组织做好演练相关的多系统整合、画面显示、通讯技术、导调控制和演练会场、处置现场的技术保障。

提供基于情景构建模式的应急演练技术，可通过视频播放、处置信息流交互、信息分屏等技术手段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发展的时序全过程，为整个演练营造更为真实的情景氛围。

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预演与正式演练工作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演练。

(4) 成果总结

围绕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主题，编制演练集锦视频。

邀请专家进行演练现场点评，并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实地演练。编写工作演练方案、脚本；进行实地调研，设计演练科目；完成演练彩排、预演和正式演练，并提供通信和视频传输保障。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4.1 项目成果：

围绕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主题，编制演练集锦视频。

邀请专家进行演练现场点评，并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4.2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23 年 11 月底。

4.3 演练评估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word）1 份；演练视频一份。

5 验收和考核指标

演练结果和评估报告获得北京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

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50%，共计人民币 525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6.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共计人民币 525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6.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3年7月17日

承担单位(乙方): 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3年7月17日